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4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海优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 2025年8月1日
- 会议债权登记日: 2025年7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602.78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召开“海优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海优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点 00 分

（四）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5: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三）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人参会的，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信函收到邮戳为准。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

5、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邮寄方式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海优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证券部；

邮箱：hiuv@hiuv.com；

电话：021-58964210；

联系人：姚红霞；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表决票

“海优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

代理人/代理人姓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

备注：

债券持有人应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